

实验室基本信息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教委及学校对实验室基本信息的规定要求，为加强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，

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实验室基本信息的主要内容：

1. 实验室教学任务基本信息；
2. 实验项目基本信息；
3. 实验室工作人员基本信息；
4. 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基本信息；
5. 教学、科研精密贵重仪器使用基本信息；
6. 各类计算机使用基本信息；
7. 实验用房增减变动及维修改造基本信息。

二、实验室设专人(或兼职)负责基本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管理及上报工作。

三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以自然年度统计；其它基本信息以学年度统计。

四、实验室基本信息要求准确、及时，上报时需实验室主任审核、签字。

五、每年12月，各单位将需上报的实验室基本信息报设备处；汇总后，报市教委及教育部。

华东师范大学设备处

2002年9月